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2~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75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4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1,38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2,87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70%；其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益為新台幣 4,891 仟元，佔合併總綜合純益之 6.55%。又如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有新台幣 37,451 仟元及 20,596 仟元暨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有新台幣 2,047 仟元及 (1,550)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1,705	23	\$ 1,735,761	24	\$ 2,171,302	28	\$ 1,861,21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24,196	2	\$ 89,921	1	\$ 304,171	4	\$ 296,99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8,108	1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972	-	1,076	-
1150	應收票據	267,055	3	302,668	4	293,557	4	356,68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649,429	21	1,623,304	22	1,910,702	25	2,059,164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090,552	40	2,925,410	40	2,819,973	36	3,035,222	3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7,433	5	310,214	4	318,726	4	274,895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15,469	8	542,429	8	649,324	8	622,98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04,649	1	100,666	2	92,497	1	62,70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6,579	-	-	-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22,019	2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8,079	3	197,072	3	201,516	3	211,6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073	2	125,073	2	117,153	2	141,1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81,937	4	176,075	2	258,336	3	290,75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4,799	33	2,249,178	31	2,744,221	36	2,835,966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89,484	82	5,879,415	81	6,394,008	82	6,378,523	8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	-	-	-	2,72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16,646	-	13,8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13,972	4	534,738	7	530,31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7,451	1	33,892	1	20,596	-	22,7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03,687	5	401,468	6	400,885	5	396,71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43,164	11	824,476	11	854,107	11	895,154	1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378	-	11,316	-	16,041	-	16,597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5	366,777	5	366,777	5	366,77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0	-	1,422	-	1,445	-	186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988	-	20,226	-	10,602	-	11,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6,525	5	728,178	10	953,109	12	946,54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1,361	-	34,946	1	30,759	1	29,938	-	2XXX	負債總計	2,921,324	38	2,977,356	41	3,697,330	48	3,782,508	49
1915	預付設備款	5,808	-	13,236	-	27,588	-	15,9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5,644	1	71,204	1	45,040	1	52,507	1	3110	股 本	1,422,512	19	1,378,158	19	1,366,384	17	1,366,384	1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9,568	-	9,349	-	9,669	-	9,97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6,220	1	44,354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8,761	18	1,390,752	19	1,379,023	18	1,404,970	18	3200	資本公積	1,830,189	24	1,692,990	23	1,533,392	20	1,533,392	20
	資 產 總 計	\$ 7,668,245	100	\$ 7,270,167	100	\$ 7,773,031	100	\$ 7,783,493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785	3	240,785	3	190,247	3	190,2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	-	85,510	1	85,5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0,361	13	1,120,750	16	956,267	12	767,40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2,062	19	1,361,535	19	1,232,024	16	1,043,164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33)	(1)	(184,226)	(3)	(117,177)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062)	(1)	(184,226)	(3)	(117,177)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746,921	62	4,292,811	59	4,014,623	51	3,942,94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61,078	1	58,045	1
										3XXX	權益總計	4,746,921	62	4,292,811	59	4,075,701	52	4,000,985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68,245	100	\$ 7,270,167	100	\$ 7,773,031	100	\$ 7,783,49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68,245	100	\$ 7,270,167	100	\$ 7,773,031	100	\$ 7,783,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1,955,547	100	\$ 2,098,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十九、二一及二九)	<u>1,514,552</u>	<u>77</u>	<u>1,632,89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440,995</u>	<u>23</u>	<u>465,371</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0,086	3	48,844	2		
6200	管理費用	157,972	8	147,4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85</u>	<u>1</u>	<u>21,1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543</u>	<u>12</u>	<u>217,47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08,452</u>	<u>11</u>	<u>247,89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46	1	11,373	-		
7020	其他利益	1,460	-	2,345	-		
7510	利息費用	(2,646)	-	(6,1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附註四及七)	453	-	16,04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 (損) 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047	-	(1,550)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二一)	(<u>11,849</u>)	(<u>1</u>)	<u>1,4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11</u>	<u>-</u>	<u>23,4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0,563	11	\$ 271,385	13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二)	<u>80,036</u>	<u>4</u>	<u>79,49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30,527</u>	<u>7</u>	<u>191,89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193	7	(117,177)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u>29</u>)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損)	<u>140,164</u>	<u>7</u>	(<u>117,177</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0,691</u>	<u>14</u>	<u>\$ 74,71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527	7	\$ 188,86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033</u>	<u>-</u>
8600		<u>\$ 130,527</u>	<u>7</u>	<u>\$ 191,89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1</u>		<u>\$ 1.38</u>	
9810	稀 釋	<u>\$ 0.87</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四、 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 目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 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合計			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價	可轉換公司 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6,384	\$ -	\$ 58,926	\$ 554,099	\$ 852,372	\$ 67,995	\$1,533,392	\$ 190,247	\$ 85,510	\$ 767,407	\$1,043,164	\$ -	\$ -	\$ -	\$3,942,940	\$ 58,045	\$4,000,98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188,860	188,860	-	-	-	188,860	3,033	191,89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7,177)	-	(117,177)	(117,177)	-	(117,177)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8,860	188,860	(117,177)	-	(117,177)	71,683	3,033	74,716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6,384	\$ -	\$ 58,926	\$ 554,099	\$ 852,372	\$ 67,995	\$1,533,392	\$ 190,247	\$ 85,510	\$ 956,267	\$1,232,024	(\$ 117,177)	\$ -	(\$ 117,177)	\$4,014,623	\$ 61,078	\$4,075,701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8,158	\$ 44,354	\$ 247,583	\$ 554,099	\$ 852,372	\$ 38,936	\$1,692,990	\$ 240,785	\$ -	\$1,120,750	\$1,361,535	(\$ 184,226)	\$ -	(\$ 184,226)	\$4,292,811	\$ -	\$4,292,81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30,916	(230,916)	-	-	-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淨損)	-	-	-	-	-	-	-	-	-	130,527	130,527	-	-	-	130,527	-	130,527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40,193	(29)	140,164	140,164	-	140,164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0,527	130,527	140,193	(29)	140,164	270,691	-	270,6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	46,220	161,129	-	-	(23,930)	137,199	-	-	-	-	-	-	-	183,419	-	183,41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	44,354	(44,354)	-	-	-	-	-	-	-	-	-	-	-	-	-	-	-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2,512	\$ 46,220	\$ 408,712	\$ 554,099	\$ 852,372	\$ 15,006	\$1,830,189	\$ 240,785	\$ 230,916	\$1,020,361	\$1,492,062	(\$ 44,033)	(\$ 29)	(\$ 44,062)	\$4,746,921	\$ -	\$4,746,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失)	\$ 210,563	\$ 271,3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43	32,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603	1,23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956	(1,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利益	(453)	(16,051)
A223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47)	1,550
A20900	利息費用	2,646	6,1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646)	(11,3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5	2,7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99	2,9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62	62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	2,093	5,2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	(1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613	63,1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4,346)	217,137
A31200	存貨增加	(85,890)	(29,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673)	9,133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 少)	26,125	(148,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922	43,9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2	(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00	(23,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1,957	426,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3)	(\$ 1,8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82)	(45,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12</u>	<u>378,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4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5,8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2,4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17)	(20,9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60	7,4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	(14,8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569</u>	<u>12,3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015</u>)	(<u>28,4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75	7,1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8</u>	<u>1,2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13</u>	<u>8,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834</u>	(<u>105,6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4	310,0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5,761</u>	<u>1,861,2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1,705</u>	<u>\$ 2,17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100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8	38	38	38	(註一)
廣進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100	
	富權控股有限公司(富權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100	
信錦薩摩亞	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	(註二)
	富安有限公司(富安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	-	-	-	(註三)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	100	100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富大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永業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嘉福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富京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富耀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100	100	100	100	
富慶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	(註五)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上表併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非屬重要子公司高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法人代表占高誠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257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

者，應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註二：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投資，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五〇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

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均為 366,777 仟元。經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361 仟元、34,946 仟元、30,759 仟元及 29,93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60,617 仟元、63,077 仟元、66,109 仟元及 68,3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090,552 仟元、2,925,410 仟元、2,819,973 仟元及 3,035,222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5,481 仟元、96,227 仟元、93,374 仟元及 98,51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15,469 仟元、542,429 仟元、649,324 仟元及 622,98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406 仟元、57,623 仟元、45,772 仟元及 43,852 仟元）。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母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母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82	\$ 7,229	\$ 7,690	\$ 8,8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6,262	1,411,953	1,672,276	1,776,9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58,261</u>	<u>316,579</u>	<u>491,336</u>	<u>75,437</u>
	<u>\$1,751,705</u>	<u>\$1,735,761</u>	<u>\$2,171,302</u>	<u>\$1,861,2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5%~1.15%	0.01%~1.485%	0.01%~1.529%	0.01%~1.529%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5,152 仟元、46,202 仟元及 96,09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u>\$ 6,579</u>	<u>\$ -</u>	<u>\$ -</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u>\$ -</u>	<u>\$ 16,646</u>	<u>\$ 13,885</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972</u>	<u>\$ 1,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 八)	\$ -	\$ -	\$ -	\$ 2,72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1.04.19	~	101.08.20		RMB48,706/USD7,68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1.03.26	~	101.08.20		RMB 40,646/USD 6,396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 司	\$ 48,108	\$ -	\$ -	\$ -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 2.90%。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95,152	\$ 46,202	\$ -	\$ 96,097
質抵押之資產(附註三 十)	186,785	129,873	258,336	194,656
	\$ 281,937	\$ 176,075	\$ 258,336	\$ 290,75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1.35%~3.70%、1.35%~4.40%、4.80%~5.30% 及 0.935%~3.30%。

十、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3,186,033	\$3,021,687	\$2,913,347	\$3,133,737
減：備抵呆帳	(<u>95,481</u>)	(<u>96,277</u>)	(<u>93,374</u>)	(<u>98,515</u>)
	<u>\$3,090,552</u>	<u>\$2,925,410</u>	<u>\$2,819,973</u>	<u>\$3,035,222</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881,067 仟元、851,091 仟元、694,269 仟元及 799,183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2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96,277	\$ 98,5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956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3,665)	(3,253)
外幣換算差額	913	(<u>539</u>)
期末餘額	<u>\$ 95,481</u>	<u>\$ 93,37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58,733	\$ 52,715	\$ 38,746	\$ 57,861
31至90天	22,380	30,550	19,119	7,919
91至180天	5,149	5,852	30,602	53,321
181至365天	5,461	1,704	16,155	4,100
365天以上	78,826	73,698	59,065	65,088
合計	<u>\$ 170,549</u>	<u>\$ 164,519</u>	<u>\$ 163,687</u>	<u>\$ 188,2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貨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35	\$ 35	\$ 38	\$ 751
製 成 品	171,884	178,355	293,543	228,200
在 製 品	215,805	172,421	168,160	197,793
原 物 料	227,745	191,618	187,583	196,241
	<u>\$ 615,469</u>	<u>\$ 542,429</u>	<u>\$ 649,324</u>	<u>\$ 622,98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14,552 仟元及 1,632,891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099 仟元及 2,91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451	\$ 33,892	\$ -	\$ -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	20,596	22,710
	<u>\$ 37,451</u>	<u>\$ 33,892</u>	<u>\$ 20,596</u>	<u>\$ 22,71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38%	-	-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49%	49%	49%	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390,516</u>	<u>\$ 377,907</u>	<u>\$ 250,883</u>	<u>\$ 251,017</u>
總負債	<u>\$ 288,791</u>	<u>\$ 286,231</u>	<u>\$ 208,849</u>	<u>\$ 204,669</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u>\$ 63,715</u>	<u>\$ 24,746</u>
本期淨利			<u>\$ 6,280</u>	<u>(\$ 3,16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確已減損，且擬將予以清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65,187	\$ 65,187	\$ 65,187	\$ 65,187
建築物	226,033	221,534	236,238	239,478
機器設備	492,268	478,059	490,211	526,382
運輸設備	12,138	12,646	12,959	14,054
生財器具	20,471	20,917	20,610	21,183
其他設備	27,067	26,133	28,902	28,870
	<u>\$ 843,164</u>	<u>\$ 824,476</u>	<u>\$ 854,107</u>	<u>\$ 895,154</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87	\$ 329,520	\$ 736,883	\$ 32,163	\$ 46,836	\$ 64,975	\$1,275,564
增添	-	8,019	9,388	334	2,009	1,197	20,947
處分	-	-	(21,151)	(410)	(74)	-	(21,635)
重分類	□	1,726	-	-	-	1,518	□3,244
淨兌換差額	-	(6,331)	(16,336)	(730)	(940)	(1,563)	(25,900)
固定資產除帳	-	(957)	(270)	-	-	(□ 4,134)	(□ 5,36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187</u>	<u>\$ 331,977</u>	<u>\$ 708,514</u>	<u>\$ 31,357</u>	<u>\$ 47,831</u>	<u>\$ 61,993</u>	<u>\$1,246,85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87	\$ 338,555	\$ 698,119	\$ 28,869	\$ 53,882	\$ 63,207	\$1,247,819
增添	-	8,141	9,915	-	1,235	1,726	21,017
處分	-	(9,084)	(1,446)	-	(1,021)	(23)	(11,574)
重分類	-	209	7,101	-	174	469	7,953
淨兌換差額	-	8,047	20,779	868	1,345	1,896	32,935
固定資產除帳	-	-	-	-	-	(□ 1,526)	(□ 1,52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187</u>	<u>\$ 345,868</u>	<u>\$ 734,468</u>	<u>\$ 29,737</u>	<u>\$ 55,615</u>	<u>\$ 65,749</u>	<u>\$1,296,6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0,042	\$ 210,501	\$ 18,109	\$ 25,653	\$ 36,105	\$ 380,410
處分	-	-	(6,698)	(92)	(61)	-	(6,851)
折舊費用	-	8,580	19,039	941	2,141	2,089	32,790
淨兌換差額	-	(1,926)	(4,269)	(560)	(512)	(969)	(8,236)
固定資產除帳	-	(957)	(270)	-	-	(4,134)	(5,36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95,739</u>	<u>\$ 218,303</u>	<u>\$ 18,398</u>	<u>\$ 27,221</u>	<u>\$ 33,091</u>	<u>\$ 392,75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17,021	\$ 220,060	\$ 16,223	\$ 32,965	\$ 37,074	\$ 423,343
處分	-	(9,084)	(1,235)	-	(1,011)	(19)	(11,349)
折舊費用	-	8,883	16,893	873	2,303	2,091	31,043
淨兌換差額	-	3,015	6,482	503	887	1,062	11,949
固定資產除帳	-	-	-	-	-	(1,526)	(1,52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19,835</u>	<u>\$ 242,200</u>	<u>\$ 17,599</u>	<u>\$ 35,144</u>	<u>\$ 38,682</u>	<u>\$ 453,460</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年及四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8,988</u>	<u>\$ 20,226</u>	<u>\$ 10,602</u>	<u>\$ 11,965</u>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05
無形資產除帳	(1,450)
淨兌換差額	(24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01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19
無形資產除帳	(4,442)
淨兌換差額	51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79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40)
攤銷費用	(1,234)
無形資產除帳	1,450
淨兌換差額	11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0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93)
攤銷費用	(1,603)
無形資產除帳	4,442
淨兌換差額	(14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0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一至五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u> <u>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 資產）	\$ 259	\$ 252	\$ 253	\$ 260
非流動	<u>9,568</u>	<u>9,349</u>	<u>9,669</u>	<u>9,970</u>
	<u>\$ 9,827</u>	<u>\$ 9,601</u>	<u>\$ 9,922</u>	<u>\$ 10,230</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124,196	\$ 89,921	\$ 299,171	\$ 191,31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5,000	105,688
	<u>\$ 124,196</u>	<u>\$ 89,921</u>	<u>\$ 304,171</u>	<u>\$ 296,99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15%~1.80%、1.08%~1.80%、1.20%~5.90% 及 1.38%~3.87%。

十七、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932	\$ 195,491	\$ 190,906	\$ 176,141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138,186	80,112	78,467	62,969
其他	31,315	34,611	49,353	35,785
	<u>\$ 367,433</u>	<u>\$ 310,214</u>	<u>\$ 318,726</u>	<u>\$ 274,895</u>

十八、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2,019	\$ 313,972	\$ 534,738	\$ 530,3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019	-	-	-
	<u>\$ -</u>	<u>\$ 313,972</u>	<u>\$ 534,738</u>	<u>\$ 530,317</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

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一〇二二年三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43.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39%。

發行價款	\$600,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8 仟元）	(72,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30 仟元）	<u>18,74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46,67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8,919)
公司債轉換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191,953)</u>
	125,800
以有效利率 3.39% 計算之利息	<u>(3,781)</u>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	<u>\$122,01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高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各家大陸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093 仟元及 6,6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

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31	\$ 58
推銷費用	\$ 94	\$ 100
管理費用	\$ 308	\$ 344
研發費用	\$ 282	\$ 258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570	\$ 26,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54)	(10,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16	\$ 16,59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71%
短期票券	9.88%	6.80%
政府貸款	-	0.20%
貨幣型基金	0.66%	-
債券	10.45%	11.69%
固定收益額	16.28%	15.68%
權益證券	37.43%	41.92%
其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570</u>	<u>\$ 26,6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54</u>	<u>\$ 10,060</u>
提撥短絀	<u>\$ 11,316</u>	<u>\$ 16,5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1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5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5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 200,000</u>	<u>\$ 200,000</u>	<u>\$ 160,000</u>	<u>\$ 16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 142,251</u>	<u>\$ 137,816</u>	<u>\$ 136,639</u>	<u>\$ 136,639</u>
已發行股本	<u>\$ 1,422,512</u>	<u>\$ 1,378,158</u>	<u>\$ 1,366,384</u>	<u>\$ 1,366,3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32 仟元及 15,06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8 仟元及 3,76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 及 5%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

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712	\$ 50,5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000	409,915	\$ 4.004	\$ 3.00

母公司於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0,000	\$ -	\$ 40,0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0	-	10,000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員	○ 工	○ 紅	年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000</u>				<u>10,000</u>	
				<u>\$ -</u>				<u>\$ -</u>	

母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30,916</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623	\$ 4,470	\$ 7,093	\$ 2,535	\$ 4,114	\$ 6,649
確定福利計畫	31	684	715	58	702	760
其他員工福利	<u>179,337</u>	<u>171,636</u>	<u>350,973</u>	<u>154,492</u>	<u>84,407</u>	<u>238,899</u>
	<u>\$ 181,991</u>	<u>\$ 176,790</u>	<u>\$ 358,781</u>	<u>\$ 157,085</u>	<u>\$ 89,223</u>	<u>\$ 246,308</u>
折舊費用	<u>\$ 19,783</u>	<u>\$ 11,260</u>	<u>\$ 31,043</u>	<u>\$ 19,196</u>	<u>\$ 13,594</u>	<u>\$ 32,790</u>
攤銷費用	<u>\$ 167</u>	<u>\$ 1,436</u>	<u>\$ 1,603</u>	<u>\$ -</u>	<u>\$ 1,234</u>	<u>\$ 1,234</u>

(二)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965	\$ 22,8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814)	(21,438)
淨 損 益	<u>(\$ 11,849)</u>	<u>\$ 1,46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8,990	\$ 67,7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23</u>	<u>8,839</u>
	73,613	76,5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423</u>	<u>2,9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80,036</u>	<u>\$ 79,49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 稅額帳戶餘額	<u>\$ 57,442</u>	<u>\$ 57,442</u>	<u>\$ 38,964</u>	<u>\$ 38,964</u>
高誠公司可扣抵稅 額帳戶餘額			<u>\$ 7,566</u>	<u>\$ 7,566</u>

母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高誠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高誠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45%及24.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54%，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30,527	\$188,8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196</u>	(<u>12,9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31,723</u>	<u>\$175,9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056	136,6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716	13,134
員工分紅	<u>1,835</u>	<u>1,8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1,607</u>	<u>151,59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高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被執行。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執行及註銷完畢。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u>385</u>	\$ 56.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5</u>	56.20
期末可執行	<u>38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45.7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56.20	0.353	\$56.20	0.477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分別為 3,244 仟元及 7,953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為 122,019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五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5,644 仟元、71,204 仟元、45,040 仟元及 52,5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41,338	\$ 114,891	\$ 98,029	\$ 101,8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7,738	300,424	287,964	318,634
超過五年	17,114	7,938	6,042	8,256
	<u>\$ 496,190</u>	<u>\$ 423,253</u>	<u>\$ 392,035</u>	<u>\$ 428,76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

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22,019	\$ 160,521	\$ 313,972	\$ 380,25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34,738	\$ 601,350	\$ 530,317	\$ 570,0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債券投資	\$ 48,108	\$ -	\$ -	\$ 48,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6,579	\$ -	\$ 6,57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6,646	\$ -	\$ 16,64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972	\$ -	\$ 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3,885	\$ -	\$ 13,88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076	\$ -	\$ 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2,725	-	2,725
合 計	\$ -	\$ 3,801	\$ -	\$ 3,801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可轉換公司債）。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

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6,579	\$ 16,646	\$ 13,88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32,634	5,254,089	5,632,771	5,620,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108	-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972	3,8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264,537	2,338,833	3,069,782	3,161,5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

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2,471,991	\$2,223,347	\$2,334,380	\$2,344,638
人 民 幣	115,587	166,916	114,770	174,551
日 圓	13,819	113	7,955	1,906
<u>負 債</u>				
美 金	1,367,462	1,135,446	1,350,587	1,628,74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負債				
美金	\$ -	\$ -	\$ 972	\$ 1,07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百分之一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 11,045)	(\$ 9,838)	(\$ 1,156)	(\$ 1,148)

損益	日 幣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 138)	(\$ 8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40,198	\$ 492,654	\$ 749,672	\$ 366,190
—金融負債	246,215	403,893	838,909	827,316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383,426	1,408,480	1,663,445	1,771,3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1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72,000 仟元、1,072,000 仟元、1,044,155 仟元及 989,09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114	\$ 511,585	\$ 734,231	\$ -
固定利率工具	1.9566	-	71,346	174,869	-
		<u>\$ 573,114</u>	<u>\$ 582,931</u>	<u>\$ 909,100</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8,245	\$ 529,863	\$ 699,919	\$ -
固定利率工具	1.8639	-	20,328	69,593	313,972
		<u>\$ 508,245</u>	<u>\$ 550,191</u>	<u>\$ 769,512</u>	<u>\$ 313,97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4,390	\$ 597,069	\$ 818,512	\$ 28,551
固定利率工具	3.4975	5,000	-	299,171	534,738
		<u>\$ 599,390</u>	<u>\$ 597,069</u>	<u>\$ 1,117,683</u>	<u>\$ 563,28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無附息負債		\$ 491,256	\$ 760,236	\$ 891,145	\$ 15,281
固定利率工具	2.6121	<u>-</u>	<u>126,438</u>	<u>170,561</u>	<u>530,317</u>
		<u>\$ 491,256</u>	<u>\$ 886,674</u>	<u>\$1,061,706</u>	<u>\$ 545,59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5,209	\$ 59,010	\$ 142,770
一流出	(<u>25,782</u>)	(<u>59,234</u>)	(<u>142,945</u>)
	(<u>\$ 573</u>)	(<u>\$ 224</u>)	(<u>\$ 17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21,385	\$ 172,044
一流出	<u>-</u>	(<u>22,035</u>)	(<u>172,470</u>)
	<u>\$ -</u>	(<u>\$ 650</u>)	(<u>\$ 42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1,514</u>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39</u>	<u>\$ 8,704</u>

	營	業	費	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二）	<u>\$ 562</u>		<u>\$ 562</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u>	<u>\$ 4,614</u>	<u>\$ 4,61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1,477</u>	<u>\$ 1,474</u>	<u>\$ 10,033</u>	<u>\$ 14,7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一：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關聯企業。

註二：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7	\$ 10,646
退職後福利	80	99
	<u>\$ 11,757</u>	<u>\$ 10,7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5,839	\$ 70,688	\$ 258,336	\$ 194,656
海關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46	59,185	-	-
	<u>\$ 186,785</u>	<u>\$ 129,873</u>	<u>\$ 258,336</u>	<u>\$ 194,65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300 仟元。
- (二)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475 仟元。
- (三)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300 仟元。

- (四)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25 仟元；
 母公司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650 仟元；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300 仟元。
- (五)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9,125 仟元。
- (六) 孫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為孫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向己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6,268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上述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除福州富鴻齊為福建冠華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已動用 86,268 仟元外，其餘皆未實際動支。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85		29.825 (美元：台幣)	\$		455,889	
美 元		67,598		6.2689 (美元：人民幣)			2,016,102	
人 民 幣		24,051		4.806 (人民幣：台幣)			115,587	
日 圓		43,566		0.3172 (日圓：台幣)			13,8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578		29.825 (美元：台幣)			703,224	
美 元		22,271		6.2689 (美元：人民幣)			664,23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53 29.04 (美元：台幣)	\$ 268,710
美 元	67,308 6.2855 (美元：人民幣)	1,954,637
人 民 幣	35,819 4.66 (人民幣：台幣)	166,916
日 圓	336 0.3364 (日圓：台幣)	1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80 29.04 (美元：台幣)	556,985
美 元	19,919 6.2855 (美元：人民幣)	578,46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962 29.51 (美元：台幣)	\$ 707,130
美 元	55,142 6.2943 (美元：人民幣)	1,627,250
人 民 幣	24,500 4.6845 (人民幣：台幣)	114,770
日 圓	22,146 0.3592 (日圓：台幣)	7,9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482 29.51 (美元：台幣)	810,981
美 元	18,286 6.2943 (美元：人民幣)	539,60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19		30.275		\$	733,239		
			(美元：台幣)					
美 元	53,225		6.3009			1,611,399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36,312		4.807			174,551		
			(人民幣：台幣)					
日 圓	4,880		0.3906			1,906		
			(日圓：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443		30.275		\$	830,831		
			(美元：台幣)					
美 元	26,355		6.3009			797,911		
			(美元：人民幣)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電子設備—零組件	\$ 1,698,404	\$ 1,801,943	\$ 330,660	\$ 346,436
—塑 模	257,143	296,319	35,764	48,92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955,547</u>	<u>\$ 2,098,262</u>	366,424	395,3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 益份額			2,047	(1,550)
利息收入			12,646	11,373
外幣兌換淨益 (損)			(11,849)	1,4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972)	(14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453	16,048
利息費用			(2,646)	(6,188)
其他利益			1,460	2,345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u>\$ 210,563</u>	<u>\$ 271,38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 益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 (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1,957,315	(\$ 96,097)	\$ 1,861,218	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656	96,097	290,753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62	(23,862)	-	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819,601	75,553	895,154	7.(4)(5)
土地使用權	10,230	(10,230)	-	7.(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1,965	11,965	7.(4)
預付租賃款	-	10,230	10,230	7.(6)
遞延費用－淨額	103,467	(103,467)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	28,970	29,938	7.(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949	15,949	7.(5)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16	2,081	16,597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4,754	396,717	7.(2)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7.(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4,262	(234,262)	-	7.(7)
保留盈餘	812,248	230,916	1,043,164	7.(3)(7)(8)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2,171,302	\$ -	\$ 2,171,302	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336	-	258,336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54	(25,854)	-	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790,530	63,577	854,107	7.(4)(5)
土地使用權	9,922	(9,922)	-	7.(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0,602	10,602	7.(4)
預付租賃款	-	9,922	9,922	7.(6)
遞延費用－淨額	101,767	(101,767)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5	30,184	30,759	7.(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7,588	27,588	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613	\$ 1,428	\$ 16,041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6,798	4,087	400,885	7.(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7.(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7,085	(234,262)	(117,177)	7.(7)
未分配盈餘	1,000,566	231,458	1,232,024	4、7(3)(7)(8) (三)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1,781,963	(\$ 46,202)	\$ 1,735,761	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873	46,202	176,075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22	(33,022)	-	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765,849	58,627	824,476	7.(4)(5)
土地使用權	9,601	(9,601)	-	7.(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20,226	20,226	7.(4)
預付租賃款	-	9,601	9,601	7.(6)
遞延費用—淨額	92,089	(92,089)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946	34,946	7.(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236	13,236	7.(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35	681	11,316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9,660	1,808	401,468	7.(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7.(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036	(234,262)	(184,226)	7.(7)
保留盈餘	1,129,457	232,078	1,361,535	5、7.(3)(7)(8)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18,127	(\$ 653)	\$ 217,474	7.(3)
所得稅	79,381	111	79,492	7.(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7,177)	7.(9)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914,500	(\$ 2,292)	\$ 912,208	7.(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84,226)	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361)	(1,361)	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231	231	7.(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202 仟元及 96,09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3,022 仟元、29,941 仟元及 28,6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08 仟元、4,087 仟元及 4,75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81 仟元、1,428 仟元及 2,0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16 仟元、243 仟元及 3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65 仟元、1,185 仟元及 1,7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底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292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361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為 231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分別調整減少 111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71,863 仟元、91,165 仟元及 91,502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0,226 仟元、10,602 仟元及 11,96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3,236 仟元、27,588 仟元及 15,949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9,601 仟元、9,922 仟元及 10,23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34,262 仟元。

(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增加 1,619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8.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6,202 仟元及 96,09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2,38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1,717,350 (註十六)	\$ 1,717,35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10,920 (註三)	110,920 (註三)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43,728 (註四)	143,728 (註四)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85,483 (註五)	185,483 (註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17 家子公司 (註十七)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77,219 (註十六)	1,277,219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2,296 (註六)	92,296 (註六)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2,334 (註七)	122,334 (註七)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78,804 (註十四)	178,804 (註十四)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17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23,916 (註十六)	1,323,91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4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9,579 (註九)	109,579 (註九)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85,546 (註十二)	285,546 (註十二)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1,334 (註十)	151,334 (註十)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60,109 (註十一)	360,109 (註十一)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6,596 (註八)	106,596 (註八)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5家子公司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04,186 (註十六)	\$ 704,18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385 (註十三)	138,854 (註十三)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989 (註十六)	246,989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8家 (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1,507 (註十六)	1,331,507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8,540 (註十六)	588,54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7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440 (註十六)	227,44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521 (註十六)	283,00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9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註二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1,482 (註十六)	1,631,482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868 (註十六)	85,868 (註十六)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520 (註十六)	281,52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555 (註十六)	159,14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80 (註十六)	192,78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3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31 (註十六)	118,02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4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0,040 (註十六)	870,04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0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720 (註十六)	1,121,72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1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49,400 (註十六)	\$ 1,249,40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7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12 (註十六)	29,90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8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61 (註十六)	30,64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9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9 家 (註二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7,976 (註十六)	837,97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344 (註十五)	236,344 (註十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0	富安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286 (註十六)	-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1	富慶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40 (註十六)	17,84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80 (註十六)	18,08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49,38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898,7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及已追認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35,790 仟元。

註四：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8,598 仟元。

註五：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10,353 仟元。

註六：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4,418 仟元。

註七：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44,456 仟元。

註八：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59,650 仟元。

註九：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2,633 仟元。

註十：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04,388 仟元。

註十一：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313,163 仟元。

註十二：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38,600 仟元。

註十三：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4,881 仟元。

註十四：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00,926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十五：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9,224 仟元。

註十六：於一〇二年三月底未有實際動支金額。

註十七：包含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十八：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富慶。

註十九：包含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十：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東莞冠皇、富慶。

註二一：係本身除外之下列公司：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二：包含母公司、信薩、廣進、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富鴻昌、永業、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富京、中山市富鴻齊、富耀、昆山鴻嘉駿、富慶。

註二三：包含母公司、信薩、廣進、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328,075 (美元 11,000 仟元)	\$ 328,075 (美元 11,000 仟元) (註一、二、四及七)	\$ -	6.91%	\$ 2,373,4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77,200 (美元 16,000 仟元)	477,200 (美元 16,000 仟元) (註一、二、三、五及七)	-	10.05%	2,373,4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77,200 (美元 16,000 仟元)	477,200 (美元 16,0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及七)	-	10.05%	2,373,4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29,825 (美元 1,000 仟元)	29,825 (美元 1,000 仟元) (註四及七)	-	0.63%	2,373,4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17,550 (美元 14,000 仟元)	417,550 (美元 14,0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及七)	-	8.80%	2,373,4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9,475 (美元 3,000 仟元)	89,475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七)	-	1.88%	2,373,4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4,0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6,268 (人民幣 17,950 仟元)	86,268 (人民幣 17,950 仟元) (註六)	-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300 仟元。

註二：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475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300 仟元。

註四：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2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650 仟元；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300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9,125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實際動支金額計 86,268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上述列示為他人書保證金額未實際動支。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2,961,311	100	\$ 2,961,311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1,185	100	1,981,185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00	37,451	38	37,456	(註二及三)
廣進有限公司	股票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907	100	57,943	(註一及三)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887	100	101,707	(註一及三)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2,594	100	472,594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5,323	100	605,323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33	100	8,933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9	-	(註二及四)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9,416	100	920,740	(註一及三)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3,737	100	143,737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543	100	44,543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5,438	100	1,096,449	(註一及三)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3,834	100	113,834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0,792	100	294,332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42,755	100	\$ 143,764	(註一及三)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113,017	100	1,113,101	(註一及三)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72,678	100	72,870	(註一及三)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3,157	100	473,157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668,655	100	668,655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9,167	100	9,167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4,543	100	44,543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四：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51,521	100	（註）	\$	—	(\$ 582,163)	(6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31,249	100	（註）		—	(362,661)	(4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394	79	（註）		—	(133,946)	64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1,521)	(100)	（註）		—	582,163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1,249)	(100)	（註）		—	362,661	83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394)	(26)	（註）		—	133,946	1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316,779 (註一)	-	\$ -	-	\$ 30,379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38,428 (註二)	-	-	-	4,085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82,163	-	-	-	116,702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62,661	-	-	-	225,335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5,479 (註三)	-	-	-	105,479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40,656 (註四)	-	-	-	60,713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46,408 (註五)	-	-	-	2,255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313,163 仟元及應收利息 3,616 仟元。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110,353 仟元、應收帳款 26,733 仟元及應收利息 1,342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104,388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91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238,6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056 仟元。

註五：係包含應收帳款 133,94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2,462 仟元。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961,311	\$ 46,392	\$ 46,392	(註一及三)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1,981,185	73,508	73,508	(註一及三)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13,275	1,140,000	38	37,451	9,364	3,558	(註二及三)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57,907	(470)	(466)	(註一及三)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100,887	6,201	5,841	(註一及三)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472,594	35,944	35,944	(註一及三)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605,323	42,251	42,251	(註一及三)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8,933	(5,977)	(5,977)	(註一及三)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180	46,180	-	49	-	(3,084)	(1,511)	(註二及三)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919,416	17,186	17,26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43,737	2,752	2,752	(註一及三)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88,690	29,040	-	100	44,543	(23,822)	(23,822)	(註一及三)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1,095,438	51,059	51,035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富大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37,430	\$ 37,430	-	100	\$ 113,834	\$ 1,245	\$ 1,245	(註一及三)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2,601	92,601	-	100	290,792	2,988	3,313	(註一及三)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42,755	3,643	3,434	(註一及三)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1,113,017	24,174	24,091	(註一及三)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86	129,586	-	100	72,678	5,825	5,809	(註一及三)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473,157	36,076	36,076	(註一及三)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0,175	160,175	-	100	668,655	49,589	49,589	(註一及三)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4,120	64,120	-	100	9,167	(5,918)	(5,918)	(註一及三)
富慶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8,690	29,040	-	100	44,543	(23,822)	(23,822)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本		期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本	本	截至本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	期	期	期		期			
				自	匯	或	末		認	帳	面	投
				台	出	收	自		列		價	資
				灣	匯	金	台		益		值	收
				匯	出	回	灣		(益
				出	收	回	匯		註			益
				積	匯	回	出		二)			益
				投	積	積	積					益
				資	投	投	投					益
				金	資	資	資					益
				額	金	金	金					益
					額	額	額					益
												益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6,107	(二)	\$ 62,125 (2,083 仟美元)	\$ -	\$ -	\$ 62,125 (2,083 仟美元)	100%	\$ 51,035	\$ 1,095,438	\$ 241,105 (8,084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3,593	(二)及(五)	-	-	-	-	100%	1,245	113,834	66,003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8,058	(二)	40,443 (1,356 仟美元)	-	-	40,443 (1,356 仟美元)	100%	3,313	290,792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2,918	(五)	-	-	-	-	100%	3,434	142,755	23,920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030	(三)	-	-	-	-	100%	24,091	1,113,017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3,406	(二)	-	-	-	-	100%	5,809	72,678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132	(三)	48,764 (1,635 仟美元)	-	-	48,764 (1,635 仟美元)	100%	(466)	57,907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251	(三)	75,547 (2,533 仟美元)	-	-	75,547 (2,533 仟美元)	100%	5,841	100,887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689	(三)及(五)	-	-	-	-	100%	36,076	473,157	361,151 (12,10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2,364	(五)	-	-	-	-	100%	49,589	668,655	46,676 (1,565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6,875	(二)	-	-	-	-	100%	(5,918)	9,167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9,748	(二)	-	-	-	-	100%	(23,822)	44,543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7,443	(三)	-	-	-	-	49%	(1,2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26,879 (7,607 仟美元)	\$1,213,639 (40,692 仟美元)	\$2,848,15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除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皆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63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0,73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4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6,779	依雙方合約議定	4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9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118,3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8,70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9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3,75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5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52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69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54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8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9,4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20,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45,5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3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2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9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7,8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9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54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48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75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0,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5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52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2,7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531,2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6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8,3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6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47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20,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1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451,5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2,9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6,779	依雙方合約議定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4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47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656	依雙方合約議定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6,8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3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1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7,7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16,8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2,9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5,4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0,73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3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9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37,8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7,7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8,70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451,5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3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1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87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14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 45,5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87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656	依雙方合約議定	3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0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31,2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6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5,4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9,4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6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7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3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1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0,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6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1,3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7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6,14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